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統科科友會

菁英獎助學金

98.4.7 經會統科友會理、監事會通過修訂

壹、宗旨：本獎學金係歷屆畢業校友為感念師長教誨、培育的恩情而捐助成立，目的在於獎勵培養積極熱忱、負責盡職、且具有國際視野的領袖人才。

貳、獎助學金類別：

一、遊學獎學金

(一) 資格

1. 本系(科)日、夜間部在學同學。
2. 托福成績 190 分以上或通過審查委員會之甄選。
3. 曾經擔任學會、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含)年以上。
4. 榮獲五位以上師長推薦。
5. 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其中有關會計學科必須及格，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6. 其他優良事蹟經科系主任推薦者，本項得彌補上述五項中之一項。

(二) 名額及金額

1. 每學年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內支應，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之並於科友會安排大型典禮頒發。
2. 從缺時得遞延累積至以後年度。

(三) 申請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前，向審查委員會提出。

二、會計師獎學金

(一) 資格：本系(科) 日、夜間部在學及畢業學生，以考取時最高畢業學歷為本系(科) 為限。

(二) 名額及金額

1. 名額不限。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2. 分為兩階段頒發：
第一階段：伍千元，科友會安排大型典禮頒發。
第二階段：伍千元，於獲獎人完成本辦法第五項之回饋義務後公開頒發之。

(三) 申請時間

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檢據資料向本科系辦公室申請。

三、乙級會計檢定、記帳士檢定獎學金

(一) 資格：本系(科) 日、夜間四技部及五專部在校學生。

(二) 名額及金額

名額不限，每名金額新台幣三仟元整。

(三) 申請時間

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檢據資料向本日、夜間部科系辦公室申請。

參、審查辦法：

一、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當屆科友會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當屆科友第一副會長擔任。
- (二) 委員三名：由主任委員於年度初始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三) 專業委員：本會為因應各專案之特殊性，授權由主任委員依各專案之特殊性，

得另聘任專業委員數名。

(四) 本科(系)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

二、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必須迴避之。

三、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討論及必要之面談後，擇優推選。

肆、獲獎人之回饋義務：(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

獲獎人必須於審定獲獎後一年度內，依系(科)辦公室排定時間擔任系(科)辦公室或科友會之義務志工十個小時。完成後須提出完整紀錄。

伍、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由當期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之。